事務所實習申請書

經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21條之規定設立此表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年級 |  | 班級 |  |
| 1.前學期學業期末平均成績是否達85分？ ☐ 是 ☐ 否2.前學期系排名是否為前10名？ ☐ 是 ☐ 否 |
| 前學期學業期末平均 |  | 前學期系排名 |  |
| 申請實習單位 | ☐立達法律事務所 |
| ☐瓏陞法律事務所 |
| ☐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|
| 申請時間： | 申請人簽名： |
| 請附前學期成績證明 |
|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 |
| 經\_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\_\_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(非申請人填寫) | ☐通過 ☐不通過 |
| 備註(非申請人填寫) |  |